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7號

原告 朱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○○、朱○○○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朱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清單、金融遺產清單。

二、如被繼承人朱○○之遺產中含有不動產，則需一併提出該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松菊